

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油蓬村白泥凼村猕猴桃工程、
果苗采购项目采购（B包）

项目编号：GZLYZB-2020-09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合格

柳运前

2020.9.3

21/

2020.9.3

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货物类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油蓬村白泥凼村猕猴桃工程、果苗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ZLYZB-2020-093
3. 项目序列号：GZLYZB-2020-093
4. 项目联系人：杨丽
5. 项目联系电话：15180707691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A 包：棚架施工； B 包：果苗采购
 - (2) 采购数量：一批
 - (3) 采购预算：2560600.00 元（A 包：2198000.00 元；B 包：362600.00 元）
 - (4) 最高限价：2560600.00 元（A 包：2198000.00 元；B 包：362600.00 元）
 -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磋商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般资格要求
 -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09:00 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17:00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17:00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gs.gov.cn>)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套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12.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开标室(松桃经济开发区)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gs.gov.cn>), 点击首页—重要通知, 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09:30 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 06030016000000596

14. 采购人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

项目联系人: 杨丽

联系电话: 15180707691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 6 单元 402

项目联系人: 刘火芬

联系电话: 18083595270

机构名称: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油蓬村白泥凼村猕猴桃工程、果苗采购项目（B包） 项目编号：GZLYZB-2020-093-1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3626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内容：果苗采购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
2	境外供应商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交货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4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各项任务。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人民币）：3626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采购清单数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规格、参数、采购数量、计量单位应当与磋商文件提供的一致； 3、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供货、运输装卸、验收整个供货完毕，并含税。 4、投标货币：人民币
7.1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经谈判后供应商应提交一个有效的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内多个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8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u>综合评分法</u>进行评审；共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2、中标候选人成为预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09：30 时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2 份。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胶装成册； 2、供应商在开标时将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带至开标会场，开标前不得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3、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 4、纸质响应文件应该打印，字迹清楚、印章明晰，无涂改和增删。在投标之前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旁注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有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应盖有公章并标有“正本”字样。 4、纸质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在开标现场面交代理机构。

12	密封袋封面格式	包封标记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印章或签字） 开标时启封 注：密封袋封面格式错误或内容不完整，其投标将被拒接。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如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供应商要求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信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按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情况外，任何响应文件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
14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递交以下证书原件接受资格审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4、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没有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为无效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查结果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额: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 0603001600000596 2、保证金的退还 2.1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放弃投标, 以致供应商不足 3 家造成招标流标时, 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3、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3.1 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间,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3.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3.3 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投标的, 须至少在开标前一天提交书面的放弃函, 若未提交放弃函又未按时参加投标的。
16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争性 谈判 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谈判现场无理取闹影响谈判会议的正常秩序的; (2) 供应商挟私恶意质疑、投诉的。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 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经采购人同意, 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1	经营资格审查: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7	保证金审查: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出具系统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或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现场填报最终报价直接提交给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采购内容及要求”；只能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期、采购范围等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三、磋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价格分 (30分)	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规定精神，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 以下，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进行书面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	30 分
--------------	--	------

	认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50分)	参数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20 分
	技术方案	1、供应商需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方比较给予 10-1 分；缺项 0 分。 2、供应商需对项目养护管理编制详细方案，根据方案方比较给予 10-1 分；缺项 0 分。	20 分
商务分 (20分)	质量承诺	1、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中标单位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招标单位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10 分
	果苗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承诺所供果苗品种纯正、种源清楚保证且能两年挂果承诺的得 10 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10 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保障设施、包括技术和服务支持、突发状况应对时间、响应速度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给予 1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至 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服务名称</th><th>服务商</th><th>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0.94 至 0.90)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至 0.90)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至 0.90)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																																																							

		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和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质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施工组织设计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账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针对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份包封套内，共两个包封。密封袋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封口处必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2 人，

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规模	备注
1	猕猴桃果苗	直径 $\geq 8\text{mm}$ 、高 $\geq 400\text{mm}$	株	5180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各项任务；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服务前应对所供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及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必须在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采购服务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三、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及实施后验收不合格经多次整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实施完毕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服务中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四、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做出书面承诺：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的运输、上下车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安装、验收、管理人工、包装、装卸、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及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在交货过程中，采购人协调与当地村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民事纠纷等，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且保证不会因此延误工期。如有延误工期或供应商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

3. 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4.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供货“猕猴桃种苗”时应提供苗木检疫证明，确保所供货物是安全合格产品。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_份，乙方执 ____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注: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进行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并声明：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报价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3、我方详细阅读了磋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愿意接受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6、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工期(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报价一览表应另行打印一份单独用信封密封，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唱标所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时间情况	偏离情况 (有/无)	说明
1	商务条款				
2	技术要求				

注：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松桃苗族自治县孟溪镇人民政府：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 权 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八 技术方案

- 1、总体概述
- 2、技术方案
- 3、质量保证承诺
- 4、售后服务方案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现场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现场报价	我方经过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小组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和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后,现进行现场报价,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现场报价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在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备注	

注： 1、此表不需要装在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开标时现场填写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